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修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債務人謝修怡自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1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1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1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
14 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
15 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
16 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
17 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
18 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
19 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
20 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
21 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更
22 生或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
23 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24 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25 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26 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2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8 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因債務人所負包含利息、違約
29 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30 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31 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收入部分：

03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任職於泰續紛飲料店，薪資收入約為每
04 月29,000元等情，業據提出泰續紛飲料店所開立之在職證明
05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77頁），經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勞
06 保投保資料表查明（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9頁），債務人
07 自112年8月1日起即未有加保之紀錄，與債務人所述互核相
08 符，堪信債務人之前開主張為真實。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
09 人主張之每月29,000元，做為計算債務人目前清償債務能力
10 之依據。

11 (二)債務人支出部分：

1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15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16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17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18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2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2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22 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2.查債務人主張伊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以臺北市政府公告
24 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計算等情，經查，債務人目前應係居
25 住於臺北市信義區，此有債務人所提出之租賃契約在卷可證
26 （見本院卷第495頁至第501頁），應無疑義。因債務人所主
27 張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之
28 標準互核相符，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
29 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債務人之前開主
30 張自應予准許，從而，本院認應以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公告
31 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每月23,579元，做為債務人必要生活

費用之數額。

3.次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尚需負擔債務人母親扶養費3,500元等情，經查，依據債務人所提出之債務人母親稅務資料記載（見本院卷第539頁至第543頁），債務人母親名下並無任何資產，且111年間未有固定之工作收入，應確有由債務人分擔扶養費用之必要；又債務人所主張之扶養費數額，尚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之標準（臺灣省113年間最低生活費用1.2倍為17,076元，債務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為4人，平均每人應分擔4,269元），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是以，本院認應以債務人主張之每月3,500元，做為債務人所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收入為每月29,000元，扣除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每月23,579元及扶養費每月3,500元後，雖餘1,921元，惟債務人目前所積欠之債務數額，已達至少2,011,630元（見本院卷第21頁），以此數額計算，債務人應難於屆法定退休年齡前清償其債務，遑論不斷增生之利息及違約金，堪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據上論結，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應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並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

01 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
02 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
03 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
04 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
05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6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7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件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14 書記官 陳薇晴